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考試院
公報



考試院秘書處 編輯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考試院秘書處 編輯

考試院公報

第七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七冊目錄

考試院公報	第八期	一九三一年八月	一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一九三一年九月	一一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

第八期

考試院公報

考試院祕書處印

編輯體例

一 本報每月出版一期、定名為考試院公報、凡與本院職掌有關應行發表文件、均由本報刊登之。

二 本報內容、分法規·公文·統計·專載·附錄各類。

三 法規類、凡一切法律·條例·章程·規則等均屬之。公文類、凡國府及本院之命令·訓令·指令等並本院與各機關或團體個人等之往來呈文·咨文·函·電·批答等均屬之。統計類、凡一切統計圖表等均屬之。專載類、凡關於編譯撰著之專件均屬之。附錄類、凡不屬以上各類之文件均屬之。

四 本院直轄之考選委員會銓敘部直接發表不經本院之文件、併由本報依類選登之。公文類刊登之件、以案由為區分、不以文類為區分、凡係同屬一案文件、即以案相從、按先後次序登錄。其文件之無連帶文件者、仍專立案出、與其他各案、按日期先後登載。惟公布法規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之命令則仍依序登于其他各案之前。

六 本報刊登各件、凡遇連續用之人名地名等名詞及斷句斷讀其標點均遵照十三年四月十四日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案辦理。人名地名等名詞連續用者用·、在字下、不空格、斷句用。、在字下右角、空一格、斷讀用、、在字下右角不空格。

七 刊登各件統於編首彙編目錄、載明頁數、籍便檢查。至所登公文均以案由為綱、次標明文類月日、其有編列號次者、則加列號次、次本文、另將文內要點、摘錄於本文之前、以期醒豁、如本文字句無多、一目可了然者、則不復摘錄。

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道場

法規類

剿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	一
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
實業部農工鑛技副登記條例	六
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	七

公文類

公布法規案	一
國民政府令（公布剿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	一
國民政府令（公布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
國民政府令（公布實業部農工鑛技副登記條例）	一
本院令（公布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	一
私立法政學校備案案	一
司法院咨本院文（特許私立燕京大學設立法學院請備案）	一

本院咨覆司法院文（已備案並令考選委員會知照）	一
司法院咨本院文（大夏大學設立法學院應予特許請備案）	二
本院咨覆司法院文（已備案並令考選委員會知照）	二
司法院咨本院文（私立上海法政學院經特許設立請備案）	二
本院咨覆司法院文（經已備案）	三
司法院咨本院令（北平私立朝陽學院先設法科經特許設立請備案）	三
司法院咨本院文（北平私立中國學院呈送法科各項文件經特許設立請備案）	三
本院咨覆司法院文（兩案均已備案並行考選委員會知照）	四
司法院咨本院文（私立廣東國民大學法學院經特許設立請備案）	四
本院咨覆司法院文（已備案並行考選委員會知照）	四
制定考試法規案	五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擬呈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請核布）	五
本院指令（已照原案公布並轉呈備案）	五
議復實業部農工礦技副登記條例案	五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國府會議決議交院議復實業部農工礦技副登記條例飭核議具復）	五
考選委員會呈覆本院文（據專門委員議復實業部農工礦技副登記條例似無另訂必要請早日將普通考試	
農業工業技術人員考試條例核定公布同時舉行考試以應實際需要）	七

本院指令（普通考試農業工業技術人員考試條例經核明緩辦是考試即未准舉行在未舉行前實業部所擬

農工礦技副登記條例自可准暫適用已函復文官處查照轉陳）……………八

本院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普通農業工業各項技術人員考試將來當由院斟酌舉行在未舉行以前實業

部所擬農工礦技副登記條例係為兼顧事實起見自可准暫適用以資救濟請查照轉呈核示）……………八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貴院函覆實業部呈擬農工礦技副登記條例可暫行適用一案經陳奉將該條

例草案提出國府常會決議修正公布錄案請查照）……………九

核議警官學校畢業取得薦任警察官候補人員請發薦任證書及分發任用案……………九

本院行銓部訓令（據李培國等呈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實習期滿取得薦任警察官候補資格請發薦

任警官證書並分發首都各省以薦任警察官任用飭會同議復）……………九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李培國等祇能取得高等考試應考資格似不能與將來考試及格者並論亦不在銓

部銓發之列）……………一〇

本院指令（應准照辦）……………一一

核定中央黨務學校畢業生得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案……………一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考選委員會請示中央黨務學校畢業生可否准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經查

核應即照准請備案並轉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一一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並飭轉達）……………一五

廢止海關引水章程案 接前期……………一五

行政院咨復本院文（非中國人不得充當引水人一節引水人考試條例大致已有相當解決至海軍部所請

停止換發引水人執照一案亦經召集海交財三部會商決定辦法咨復在案請查照）……………一五

本院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照錄行政院咨覆請查照轉陳）	一六
核復湖北省政府擬訂會計人員考試委員會組織章程案	一七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准主計處函知核議湖北省政府擬訂各項會計法規內有各機關會計人員考試委員會組織章程請轉考試院核復經轉陳奉諭交院函達查照核議）	一七
本院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會計人員考試條例經已公布施行湖北省政府所擬無審核必要）	一八
舉行審查應考人專門資格案 接前期	一八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委員會呈報結束情形轉請備案）	一八
本院指令	一九
舉行各省市 ^{高等} 普通檢定考試案 接前期	一九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江蘇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結束情形轉呈備案）	一九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安徽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結束情形轉呈備案）	二〇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湖北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結束情形轉呈備案）	二〇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湖南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結束情形轉呈備案）	二〇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福建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各種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人數各情形轉呈備案）	二一
本院指令	二一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據四川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成立及考試日期暨附呈聘任委員名單等	二一

轉呈備案)	二二
本院指令	二四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雲南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舉行檢定考試結果及全部及格科別及格人名各情形轉呈備案)	二四
本院指令	二四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貴州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成立及啓用關防日期轉呈備案)	二四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河北省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人數各情形轉呈備案)	二五
本院指令	一五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河北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普通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人數各情形轉呈備案)	二五
本院指令	二六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河南省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員名各情形轉呈備案)	二六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河南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檢定考試全部及格及科別及格員名各情形轉呈備案)	二六
本院指令	二七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山東省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各情形轉呈備案）	二七
---	----

本院指令	二八
------	----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山西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人數各情形轉呈備案）	二九
---	----

本院指令	二九
------	----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遼甯省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人數各情形轉呈備案）	二九
---	----

本院指令	三〇
------	----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吉林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人數各情形轉呈備案）	三〇
---	----

本院指令	三一
------	----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黑龍江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聘任委員名冊轉呈備案）	三一
---------------------------------------	----

本院指令	三一
------	----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黑龍江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人數各情形轉呈備案）	三二
--	----

本院指令	三三
------	----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熱河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結束情形轉呈備案）	三三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綏遠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辦理經過情附呈考試委員名冊等件轉呈備案）	三三
本院指令	三三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綏遠省高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高等檢定考試全部及格人數及普通檢定考試無全部及格之人各情形轉呈備案）	三四
本院指令	三五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綏遠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檢定考試科別及格人數各情形轉呈備案）	三五
本院指令	三五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甘肅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人名冊等件轉呈備案）	三五
本院指令	三六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甯夏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檢定考試及格人名冊轉呈備案）	三六
本院指令	三六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漢口市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檢定考試及格人員姓名科目分數冊轉呈備案）	三七

本院指令·····	三七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威海衛行政區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清冊轉呈備案）·····	三七
本院指令·····	三七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哈爾濱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人數各情形）轉呈備案）·····	三八
本院指令·····	三八
舉行第一屆高等考試案 接前期·····	三八
國民政府令（照准派陳禮文等為高等考試襄試處警衛組警衛官）·····	三八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因事繁所有本府秘書謝健前經派為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應飭其出園回府襄助）·····	三八
本院呈覆國民政府文（據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呈復內場監試委員聲稱依法未便聽由謝典試委員出場可否准令該秘書俟典試任務終了後出園請鑒核施行）·····	三九
本院行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訓令（本院呈復國府奉調謝秘書回府辦公可否准俟典試任務終了後出園一案准文官處函知奉諭准候任務終了飭知照）·····	三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擬定本屆高等考試取中名額至多二百名至少五十名如拆封後發現不適合實際之需要主考官得援例加以調劑請令遵）·····	四〇
國民政府指令（應予照准）·····	四一

高等考試主考官兼典試委員長呈本院文（呈送考取人名冊請示期頒發及格證書）	四一
本院指令（定本月十二日上午八時在院舉行授證典禮）	四五
本院院長高等考試主考官呈國民政府文（呈報典試經過詳細情形並內場調用各員冒暑從公昕夕罔懈俟會務結束擬擇尤呈請優敘）	四五
國民政府指令（該院長等銓衡精審實深嘉慰）	四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以警察行政人員考試第一第二試及格人屠晉因阻水致誤面試可否准由出闌典試委員補行第三試請轉呈核令據情呈請令遵）	四八
本院院長高等考試主考官呈國民政府文（呈報此次高等考試於考畢給憑後發現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人員中有劉錫章一名被誤算考分致未及格請嚴予處分）	四九
本院行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訓令（本院呈屠晉一名可否補行第三試一案又以兼主考官名義呈報劉錫章一名誤算考分請嚴行處分一案奉國府指令經常會併案決議准其擬定辦法另案呈核除屠晉一案已經決議准予補試劉錫章一案飭即擬定辦法呈候轉呈核辦）	五〇
本院院長高等考試主考官呈國民政府文（據考試院秘書長兼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長陳大齊以劉錫章試卷計分錯誤呈請從嚴處分據情轉呈一併嚴處）	五一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呈本院文（據典試委員謝健以錯算考生劉錫章分數案引咎自陳轉請轉陳核辦）	五二
本院指令（此案案由委員長負責自行呈請處分該委員謝健勿庸自劾飭轉飭知照）	五三

邊遠各省設立現任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案	五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擬在邊遠各省設立現任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專司審查薦任以下人員甄別初審事宜據銓敘部擬呈條例草案經修正呈請核布）	五四
國民政府指令（條例經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	五五
銓敘部呈本院文（編造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臨時支付預算書請核轉准飭照數撥發）	五五
本院指令（所擬預算係根據未經國府修正之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而定現案經修正預算有無牽動自非先將應行設會各省決定無從核辦飭迅即議定呈候轉呈）	五五
核定簡任官不能提出簡任狀由原任用官署證明辦法案	五六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財政部以前江蘇財政特派員吳隆越等積資與甄別審查條例第五條第三款相符因未及按照正式程式辦理現已卸職當其填表送審時確係現任人員擬請照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原官署證明之規定由部證明其實係簡任職准予照荐任職通融辦理呈由行政院轉呈國府行院核辦飭核明具復）	五六
豫陝晉邊區綏靖督辦署甄別軍用文官案	六〇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豫陝晉邊區綏靖督辦呈國府甄別軍用文官表冊請令轉銓敘部照給證書一案奉諭交院函達查照）	六〇
本院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軍事機關甄別軍用文官各案業經奉令仍歸各該軍事機關查照向章辦理本案似應仍遵前令歸該署照章辦理請轉陳核示）	六一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關於豫陝晉邊區綏靖督辦甄別軍用文官院函仍歸該署查照向章辦理案

奉諭交院轉飭銓敘部與總司令部軍政部會商辦理具報函達查照）……………六二

關於辦理現任公務員甄別事項之核覆及令知案……………六二

銓敘部批浙江嘉善縣長梁有庚（原表未填致力革命事實事後補提於例不合所請重行甄別毋庸議）……………六二

銓敘部咨覆內政部文（華北水利委員會章程所謂補助技術行政人員及所謂技術人員之任用方法均有

明文規定具可適用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六三

銓敘部行各省民政廳訓令（各縣市長職務重要亟應提前甄別凡任職已滿三月即應填表由主管長官彙

送審查）……………六三

審查官吏卹金案……………六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謝啓昌等九人卹案轉呈核准）……………六四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錄行國府指令照准謝啓昌等給卹案）……………六五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國府文官處照錄國府會議關於行政院呈優給謝專員國樑及其子隨從秘書謝舒

喪費並依卹金條例分別發給遺族卹金及一次卹金案議決案函達查照飭議復）……………六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議復謝國樑謝舒因公亡故應給予遺族年卹金遺族一次卹金數目轉呈核

令）……………六七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錄行國府指令照准謝國樑等給卹案）……………六七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行政院咨據安徽省政府呈撫卹襄從孫維源咨請轉部查核辦理飭核復）……………六八